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明和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煙律師
複代理人　許煜婕律師
被上訴人　高祥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城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事證未明，尚有待釐清之處，故再開言詞辯論暨準備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續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0年8月25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法　官　巫淑芳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